

苗栗縣三義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00018896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30002210 號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7 日

義鄉兵行字第 1080000308 號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6 日

義鄉民字第 1090011719A 號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義鄉民字第 1090014918A 號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義鄉民字第 1100001702A 號修正第三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義鄉民字第 1100010861A 號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義鄉民字第 1120021301A 號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鄉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協辦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戶政事務所。

第三條 本辦法發給對象為本鄉合於下列條件之新生兒母親：

一、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並於申請時仍設籍本鄉且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設籍本鄉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居住達一年以上者。

二、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

三、在國外出生之新生兒應於出生六個月內返國在本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第四條 懷孕滿二十周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者，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雖未完成前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登記，仍得申領。

第五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一胎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
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兒數為補助單位。

第六條 生育婦女如於生產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所定資格之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或有第四條所定原因發生時起六個月內檢附合法文件逕向本所申領，每一新生兒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

不符合資格之補助案件，本所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津貼，申請人亦須配合繳回。

第八條 合於第七條所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按時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存摺帳戶。

本所得視財政預算編列情形發放，如當年度預算用罄則當年度停止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